

课题编号	20250177007
课题分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大学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十五五”时期北京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课题承担处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王亚强

联系电话：010-55577963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顾德辉

联系电话：010-55577925

乙方：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龚旗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课题负责人：易继明

联系人：刘漪漩

联系电话：18180601312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十五五”时期北京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要求，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律法规供给，加强立法研究谋划。面向“十五五”，本市在颁布实施《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条例》的基础上，有必要系统梳理“一总多专”科技法规体系建设现状，研究立法空白领域，特别是针对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需求进行全面调研，为后续高质量开展立法提供决策参考。

（一）工作内容

1. 梳理北京市科技法规体系现状。系统梳理北京市科技法规、政策，形成台账，并提出北京市科技法规体系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意见建议。

2. 梳理国家科技法规体系建设状况以及部分发达国家和外省市特别是科技经济发达省市科技法规体系建设经验借鉴。全面搜集资料，完成梳理国家科技法规体系以及部分发达国家和外省市科技法规体系建设情况，外省市可着重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

3. 开展新兴领域立法需求调研。深入人工智能、区块链、合成生物、大数据、量子信息等新兴领域相关创新主体、相关单位，调研立法需求。

4. 对本市完善科技法规体系和开展科技新兴领域立法提出具体建议。结合调研和梳理情况，提出具体、可操作性建议。

（二）需完成的任务目标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形成总研究报告 1 份，提出加强重点新兴领域立法的具体建议；

2. 形成不少于 3 篇新兴领域立法必要性分析专报以及决

策参考信息，按每三月 1 篇的进度提供；

3. 形成新兴领域立法需求调研报告。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 课题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15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2234

开户行及账号：01090379900120109003697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

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

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 本课题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

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
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
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

甲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乙方（盖章）：

北京大学

乙方（签字）：



日期: 2025.10.13

日期: 2025.10.9

附件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易继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 年 2 月	
专 业	法理学; 民商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学 历	博士	职 称	正高级	
电 话	010-62766038	手 机	13701060164	邮 箱	yijiming@pku.edu.cn	
承担单位: 北京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理科五号楼 413 室				邮编: 100871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易继明	1968.2	法理学; 民商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博士	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	课题负责人
李春晖	1973.8	知识产权法学	博士	副教授	天津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吴桂德	1990.7	民商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博士	副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初萌	1990.6	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科技法学	博士	助理教授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钱子瑜	1993.10	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博士	助理教授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吴梓铭	1997.9	知识产权法学	博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何丽娜	1998.4	知识产权法学	博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刘漪漩	2000.5	知识产权法学	博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任正正	2001.10	法律硕士非法本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	研究助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王昊	1998.3	法律硕士非法本 知识产权法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朱宝汇	2003.3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叶凯鹏	2003.8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李易霖	2003.4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叶小伟	1993.5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杜明林	1994.5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黄柳雅	1998. 8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黄亦晨	2002. 12	知识产权法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人员

二、选题背景

作为中国首都，北京拥有国内最雄厚的科技基础、最密集的创新资源与最活跃的创新主体，是我国科技创新的核心承载区域之一。域内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级科研院所与领军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集聚，形成了政产学研协同联动的创新生态雏形。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全球顶尖科创集群排名中，北京科创集群位列第四，仅次于深圳-香港-广州、东京-横滨、圣何塞-旧金山三大集群。这一排名既充分印证了北京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深厚积淀与强劲竞争力，反映了北京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的技术突破，也客观揭示出其在全球创新格局中仍存在的提升空间，凸显了立法保障与创新发展的动态平衡需求。“十五五”时期正值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关键阶段，研究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问题需立足其创新集群的头部定位，既要解决当前发展中的制度瓶颈，更要构建支撑未来五年可持续领先的法治生态，为“十五五”时期北京科技新兴领域立法精准锚定了发力方向。

北京创新集群的领先地位离不开立法实践为其提供的坚实保障。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北京在标准必要专利数量（Global share of PCT filings）、科技论文影响力（Global

share of publications) 等指标上位居全球前列，但在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交易 (Global share of VC deals) 这一与制度环境密切相关的指标上仍有提升空间。这种不均衡性或可构成了“十五五”立法研究的逻辑起点——作为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头部集群，北京面临的立法挑战聚焦于如何通过制度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如何通过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来打造更具活力的科创商业化生态体系。与深圳-香港-广州集群的市场驱动型创新、上海-苏州集群的产业融合型创新不同，北京创新集群具有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独特特征。北京集中了全国 40% 的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央企总部及研发中心密集分布，鳞次栉比。这种结构特征决定了北京科技立法必须重点解决三大核心关系：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关系、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的边界划分关系、技术创新与安全风险的平衡管控关系。

从国家战略维度看，“十五五”规划明确的“科技自立自强”战略要求北京在立法中体现双重使命：一方面要破解“卡脖子”技术领域的制度障碍，在关系到国家安全和核心技术进步的关键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机制；另一方面需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大数据、脑科学等前沿领域探索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规则体系。北京 2024 年底出台的《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已展现出先行先试的立法智慧，该条例通过安全评估制度、数据开发合作机制等创新设计，既固化了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的实践经验，又为技术迭代预留了制度空间，这种立法思路为“十五五”期间新兴领域立法提供

了重要参考。

在当前大国科技竞争加剧、创新主体亟需投身前沿技术突围的背景下，北京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建设仍存在一定短板：相较于国内外先进经验，支撑创新的体制机制尚未健全，难以充分匹配域内高校、央企、科技企业等多元主体的法治需求，距离承担起北京科技事业行稳致远的基础支撑角色仍有差距。与此同时，元宇宙、NFT 交易、大数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新业态的涌现，对既有科技治理秩序构成冲击——既需防范技术应用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私人合法权益的潜在风险，又需避免过度监管抑制创新活力，这就要求政府部门以“监管与包容并重”为原则，铲除“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治理隐患，与后续“创新友好型监管”的立法路径形成衔接。

本课题研究将以问题为导向展开系统分析：一方面梳理北京科技创新法治体系的现状，精准识别影响法治环境建设的主客观问题及成因（如制度碎片化、实施效能不足等），提出完善科技法规体系的意见建议；另一方面结合北京创新集群的发展背景与制度环境，明确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的原则与目标，重点探索元宇宙、大数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监管理念与应对策略，最终为北京构建适配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定位的法治环境，提出兼具针对性与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在相关研究领域已承担并完成多项具有较高学

术价值和政策影响力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

1. 版权金融的类型及发展模式

委托机构：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委托经费：10 万元；研究时间：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已完成。研究内容包括版权与金融的互动、版权金融的主要类型、版权新业态下的金融服务、金融创新中的版权保护等问题。

2. 知识产权支撑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改革措施研究

委托机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经费：18 万元；研究时间：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已完成。研究从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政策环境出发，立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集群效应，充分发掘现有政策资源优势，充分借鉴国际政策经验，形成中国特色、国际先进、理论扎实的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知识产权政策文本。主要通过走访调研、文献收集、数据分析等，梳理政策环境与创新主体现状，提出体系化的政策建议，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2024 年）

委托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经费：25 万元；研究时间：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已完成。聚集、整合全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优势资源，开展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并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研究，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提供有效的政策建议和决策支撑。围绕知识产权工作，主要包括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五个环节，跟踪国内外相关理论和实践态势，研究分析知识产权强国建

设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4. “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研究

委托机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经费：18 万元；研究时间：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已完成。作为“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规划前期研究子课题，对标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从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角度，以宽广的国际视野，结合北京市产业和创新发展实际开展研究。通过梳理重大部署、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工作思路和目标举措。

5. “两区”建设知识产权工作支撑项目

委托机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经费：20 万元；研究时间：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围绕“两区”建设相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完成《“两区”建设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行动方案》迭代升级建议及《知识产权领域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实施方案（2024 版）》的绩效评估和前瞻性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及政策建议。

6. “十五五”时期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主要问题分析

委托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经费：20 万元；研究时间：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在国家总体安全观的指引下，审视国家安全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明确知识产权之于国家安全的重要作用及其地位，对“十五五”期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国家安全之间的互动关系加以深刻剖析，面向未来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战略的

出台、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完善、具体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安全防范体系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安全合规体系的构建提出切实有效的政策建议。

7. 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背景下的北京科技创新一流法治环境研究

委托机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经费：39.886 万元；研究时间：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已完成。立足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背景下的北京科技创新一流法治环境研究的要求，研究北京市科技创新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现状，进行省际比较与国际对标，遵循“现状—问题—成因—对策”的思路，分析存在不足，探索监管政策新理念，提出优化法治环境的政策建议。

8. 深化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改革促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委托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经费：22 万元；研究时间：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已完成。研究发达国家运行机制的历史演变与趋势，考察我国发达地区的实践经验，准确把握广西实践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分析其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从顶层设计上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深化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改革，促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9. 2022 年“八五”普法工作任务

委托机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经费：30 万元；研究时间：2022 年 8 月-2023

年8月；已完成。协助组织依法行政培训、会前学法、新法普法、庭审旁听、编辑普法特刊、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落实服务保障要求。

10. 新阶段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需求比较分析项目

委托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经费：20万元；研究时间：2022年6月-2023年5月；已完成。考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变化，摸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的基本情况，指出当前国内外形势对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前瞻性、灵活性的需求；系统梳理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现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合法性、公平竞争性与国际适应性等；提出多维度构建我国保护政策体系的意见，形成结论性成果。

四、研究内容

在本研究中，课题组拟将围绕北京市科技法规体系建设进行全面调研和分析，具体的研究内容如下：

1. 梳理北京市科技法规体系现状

本研究将对北京市现行科技法规与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构建全面、结构化、可检索的科技法规政策集库。该集库将涵盖从基础性法规到专项政策的各类文件，确保对现有体系的完整覆盖。时间维度上，聚焦“十三五”至2025年现行有效的政策，重点纳入“十四五”期间先行立法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政策，同时追溯国家层面涉京科技法规（如《科技进步法》《数据安全法》）的地方实施细则，构建“国家-地方-园区”三级政策谱系。领域维度上，

按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北京市全球创新集群核心赛道进行分类，同时覆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数据治理、人才激励等配套政策，尤其关注元宇宙、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政策空白。内容维度上，采用“文件基本信息+核心条款摘要+实施主体+适用场景+初步实施效果”的结构化格式进行整理。

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现有法规体系在适应性、覆盖面、技术引导性、协同性等方面的漏洞与不足，识别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终提出体系优化与制度完善的对策建议，为北京市科技创新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政策参考。

2. 梳理国家科技法规体系建设状况及典型发达国家地区和外省市科技法规体系建设经验借鉴

本研究将系统搜集国家层面及科技创新活跃地区（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科技创新活跃地区）的科技法规建设资料，如长三角地区重点整理上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含算法透明度、伦理审查专章）、杭州《区块链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数据确权与跨境流通规则）、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条例》（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条款）、珠三角地区重点分析深圳《数据条例》、广州《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等区域协同案例等。基于对国家与地方的法规建设经验的系统梳理，本研究将重点分析不同地区的制度优势、发展路径及其与北京的差异，总结各区域科技法规体系中的成功模式与实践经验，尤其关注新兴领域立法对科技创新与

产业化的推动作用。研究将聚焦于数据保护、人工智能伦理、区块链法律框架等前沿领域的立法进展，为北京市科技法规体系建设提供有益借鉴与思路。

3. 开展新兴领域立法需求调研

针对北京市重点发展的前沿科技领域，尤其是人工智能、区块链、合成生物、大数据及量子信息等方向，本研究将采用“多元主体+多元方法”的路径系统开展立法需求调研。调研对象将覆盖以下四类核心主体：企业与初创团队，重点关注其在成果转化、市场准入、数据合规等环节面临的现实困境；科研机构与高校，深入分析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跨境数据流动、人才激励等方面的政策诉求；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了解其在风险防控、执法协同、制度衔接等方面的监管与制度需求；法律专家与行业协会，广泛征集其对新兴技术治理与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建议。在调研方法上，综合运用深度访谈、问卷调查、案例分析和焦点小组等多种方式，兼顾宏观趋势把握与微观痛点挖掘。调研成果将通过构建“立法需求矩阵”进行系统化呈现，围绕“主体—需求点—相关领域—立法紧迫度”四个维度实现交叉映射与可视化分析，精准识别不同主体在新兴领域立法中的核心诉求，系统解析背后存在的法律空白与制度瓶颈。该调研结论将为后续提出科学、可操作的立法建议提供坚实的一手数据支撑。

4. 对本市科技新兴领域立法提出具体建议

在全面调研与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将紧密结合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与发展需求，系统提出兼

具针对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立法建议。主要包括：一是构建清晰的立法框架。规划法规体系的整体结构、重点领域及立法优先级，积极探索“综合立法+专项条例”相结合的推进模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与协调性。二是聚焦关键制度设计。针对新兴领域发展中的核心问题，提出若干关键条款的立法方向，为其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三是开展立法可行性评估。从法律体系衔接性、行政执行成本、企业合规压力及与国家战略契合度四个维度，对建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其既具有政策创新性，又能落地实施；既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又具备实践基础，切实服务北京市中长期科技发展目标。本研究旨在通过制度设计与实践评估的双重路径，为北京市科技新兴领域立法提供系统完善、科学可行的“北京方案”，以法治保障支撑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五、思路方法

本研究将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确保研究结果的全面性和深度。具体的研究方式包括：

1. 文献调研

系统查阅国内外关于科技法规、科技创新政策和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收集北京市、国家及外省市的科技法规政策文件，整理并进行对比分析。此举有助于全面审视现行法律体系，为系统性认知其现状与存在问题提供重要依据。

2. 定性调研

访谈科技企业、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及相关法律专家，深入了解相关主体在新兴领域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需求。此

类定性调研旨在揭示法规在实际应用中面临的深层问题与结构性挑战，为后续分析提供关键依据。

3. 问卷调查

设计并发放针对科技企业和创新主体的调研问卷，收集关于新兴领域立法需求的数据。问卷内容将覆盖法律需求、政策期望、对现行法规的评价等方面，调研结果将为立法建议提供数据支持。

4. 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国家、外省市及国际先进地区的科技法规体系，识别不同地区在制度设计、实施机制与治理效能方面的优势与不足，进而提炼出符合北京市战略定位与发展需求的科技法规建设路径与立法方向。

5. 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将系统选取国内外科技立法先进地区的典型案例，开展多维度比较与深入剖析，系统分析案例的制度背景、规则设计、实施成效与争议焦点，归纳其可借鉴的经验与教训，并以北京市的创新生态和战略目标为准绳，判别其经验的适用性。该方法致力于确保立法建议既立足于实证经验，又具备前瞻性与可操作性，从而有效契合并支撑北京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本研究将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与规范，确保研究成果兼具引领性与法律合规性。通过多维度调研与系统性分析，本研究旨在为完善北京市科技法规体系、推动新兴领域立法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依据。

六、创新之处

本研究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与研究方法等方面均体现出鲜明的创新特征：

1. 学术思想创新

本研究突破传统立法研究中“问题一对策”的线性思维，立足北京“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独特创新生态，强调立法不仅需解决具体领域制度缺失问题，更应服务于创新生态的整体优化，推动立法从单一规制工具向创新系统赋能载体转变。不仅如此，本研究将北京市置于国家科技创新核心承载区的战略高度，将“科技自立自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作为研究的宏观背景与根本导向，突破了传统地方立法研究偏重局部经验总结的思维局限，探索以首都为样本支点，服务全国科技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制度路径。

2. 学术观点创新

本研究提出北京市科技立法需聚焦三大核心关系：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的边界划分、技术创新与安全风险的平衡管控。该分析框架有助于精准识别北京科技创新面临的制度性挑战，并在与深圳、上海等区域模式的对比中，凸显北京立法的差异化路径与前瞻优势。同时，研究重点关注元宇宙、生成式人工智能、NFT 交易及大数据跨境流动等新业态对现有治理秩序的冲击，提出“创新友好型监管”作为制度设计的核心理念，规避“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传统治理困境，为我国科技立法提供新

的治理范式与话语体系。

3. 研究方法创新

本研究将构建“立法需求矩阵”模型，通过“主体—需求点—相关领域—立法紧迫度”四个维度进行交叉分析，系统、可视化地呈现立法需求，从而提升立法建议的精准性与针对性。同时，采用“省际—国际”双对标分析方法，横向比较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创新活跃地区的立法实践，并引入硅谷、东京湾区等全球创新领先区域的规则体系，提炼契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的立法范式。此外，本研究还将政策仿真与可行性评估前置，从法律衔接性、行政成本、合规压力及战略契合度四个维度对立法建议进行预评估，以确保其既具备创新性，又具有可操作性。

七、研究进度

《“十五五”时期北京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课题工作拟于2025年9月启动，历时10个月。本课题组按照具体工作内容与委托方需求拟定工作计划如下：

1. 整体时间安排：

- (1) 资料搜集阶段：合同签订日-2025年10月中下旬；
- (2) 实地调研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 (3) 研究总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1月-2026年8月；
- (4) 专题报告撰写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6月。

2. 各阶段具体任务安排

- (1) 资料收集阶段：合同签订日-2025年10月中下旬

开展前期数据和资料收集工作，历时 1-1.5 个月。结合课题研究需要，广泛搜集国内外科技创新监管政策的相关资料，搜集北京及周边地区在科技创新发展领域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资料，为下一步开展调研和研究工作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2）实地调研：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历时 2 个月。研究制定调研方案，对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主要科技监管部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企业、科技领域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开展实地走访和座谈调研，深入了解我国主要城市科研集群科技创新政策监管的有关情况。其中：

上海市重点调研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及市内重点企业；

深圳市重点调研深圳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科委及市内重点企业。

北京本市的调研重点参照上述两市的调研思路，并可视情扩大调研范围。

此阶段，为北京科创中心十五五规划研究提出立法相关建议。

（3）编制研究总报告：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该项工作共历时 8 个月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2026 年 1 月，结合前期的资料收集以及调研工作的成果，设计并制定研究框架，形成核心观点，撰写课题开题报告，完成开题；

2026 年 2 月-2026 年 5 月，细化课题研究框架，撰写研究报告，形成《“十五五”时期北京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报告初稿并组织召开中期评审会。

2026 年 6 月，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十五五”时期北京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终稿。

2026 年 7 月，组织召开结题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研究成果，并办理结项手续。

（4）编制专题报告

围绕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建设、科技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创新政策三大主题展开深入研究，并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分别形成三篇专题报告。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 形成《“十五五”时期北京科技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研究报告（含重点新兴领域立法具体建议）。
2. 形成新兴领域立法需求调研报告。
3. 形成不少于3份专报或学术文章。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

